（主管機關全銜）
（主政機關全銜）
（聯名機關全銜）11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以不超過 25 字為原則，並冠以機關〈構〉全稱、簡稱，或易於區辨機關〈構〉之名稱；跨主管機關組成者，冠主政機關名稱，如係聯名推薦，則自行協調團體名稱。）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官等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資格查註	團體成員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 5 年內：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未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未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目

具體事蹟摘要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須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事蹟）

具體事蹟

○○○（表格可自行延伸；格式為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4 點；填寫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事蹟，並載明辦理事蹟之時間與其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本表總頁數以 6 至 12 頁為限）

（主管機關全銜）
（主政機關全銜）
（聯名機關全銜）115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
（參考範例）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官等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資格查註	團體成員當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前 5 年內：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未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或第 4 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未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未有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曾未達良好。 **※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目

具體事蹟摘要

一、 ○○○

……，自○年○月起……。

……

具體事蹟

一、 ○○○○○○

（一）……，自○年○月起……。

（二）……，自○年○月起……。

（三）……（請敘明前開具體事蹟之貢獻性、挑戰性及創新性）

……